罪犯吴玉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87号

　　罪犯吴玉贵，男，1982年6月13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24刑初3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玉贵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了(2020)闽08刑终2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有期徒刑自2019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玉贵伙同他人于2018年3月，在新罗区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买卖用于制造毒品的麻黄素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。

罪犯吴玉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102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12分。其中2021年3月24日不能按要求熟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扣10分；2022年6月8日因在生活现场随意走动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003.2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0.63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1299.3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玉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玉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